

奇石中的文化密码

人与石的相遇，看似偶然，实则气味相投。石的孤峭，映照着人的襟怀。

■孙贤龙

湖州莲花庄的“莲花峰”，嘉兴小瀛洲的“舞蛟石”，因赵孟頫这位历史人物的笔墨浸润与行迹留痕，成为了联结嘉湖两地文脉的纽带，更隐含着元代丰富的文化密码。

莲花庄在湖州市区，据《湖州市志》所载，这里本是赵孟頫的别业。从潜园路步入园内，不到百步，就见一个开阔的鹅卵石广场，广场南侧矗立着五块形态各异的大湖石，中间那块便是莲花峰，高约3.8米，宽约1.2米，两侧四块是后来添置的，现在人们称之为“五指峰”。

小瀛洲位于嘉兴南湖东北，与湖心岛上的烟雨楼南北相望。据《嘉兴市志》所载，其前身是清康熙年间疏浚市河时，堆泥而成的一个约八亩大的分水墩。步入洲上，池塘居中，舞蛟石南向耸立，石高近3米，体阔2米，形状奇突。此石原在濮院，明代迁入嘉兴城内，于1953年方自东门大天堂前移至这岛上，至此终得安顿，并被列为重要文物。

这两块石头，有人说是“花石纲”的旧物。当年宋徽宗在汴京造艮岳，派人去江南找大湖石。石头太大，只能走水路。十船编作一“纲”，顺着运河慢慢北上。园子前后修了六年。建成不到几年，金人的兵马就来了。汴京城破，艮岳里的石头，好的都被金人装了车，一路拉到今天的北京，砌进了琼华岛的假山里。还有些小的，散落在民间。

156年后，赵孟頫在元朝为官时，曾因病回江南休养。大概就是那段日子，赵孟頫购得莲花峰，置入莲花庄。也可能在同一时期，他到嘉兴濮院拜访挚友濮鉴，第一次驻足于那块当初还叫“蛇蟠石”的奇石之前。

人与石的相遇，看似偶然，实则气味相投。石的孤峭，映照着人的襟怀。赵孟頫的“全面复古”主张，散见于其题跋、书信与诗文中，如“作画贵有古意，若无古意，虽工无益”（跋《谢幼舆丘壑图》）。

赵孟頫回到江南后，不自觉地会将这种主张寄托在两块奇石上。首先，石头具有“古”的天性。太湖石属于沉积岩，“前身”是由化学沉淀物或生物骨骼的碎屑一层层沉积形成的石灰岩。这些石灰岩经过千百年甚至上百万年的溶蚀和水的冲刷、淘洗，最终形成凹凸不平、孔洞相连的独特形态。石头的这种天性暗合了赵孟頫的“古意”主张。这是“物象”之古。

其次，太湖石造型奇特，最著名的特点是“皱、漏、瘦、透”。“皱”是从表面看，凹凸不平。“漏”是从上往下看，布满天然沟壑。“瘦”是从体型看，上宽下窄。“透”是从前后看，曲折弯通。莲花峰宛如莲花，舞蛟石古人称之为“怒目探爪”“若饥蛟螭舞”。石体皴裂遍布，斑驳嶙峋，仿佛每一道纹路都是时间的刻度，用文人的话来说，两块奇石品相好。这是“品格”之古。

再次，是“点化”之古。赵孟頫给莲花庄的太湖石起名莲花峰，以“舞蛟”替代“蛇蟠”，对前代遗物进行艺术加工，赋予其新的文化内涵与价值。赵孟頫还分别用篆书给两块奇石题字，将自己对自然之“古”的领悟，用文字固化在石头上，使这两块自然之物从此承载了明确的文化人格，成为“古意”美学可触可感的实体象征。

赵孟頫为这两块石头题字时，笔意是古文字，气息却是他自己的——一个从江南水巷走到北方官阙的旧王孙，墨痕里自然带了两种水土调和后的温习。一边是江南的骨，一边是北地的气，竟在几笔刻痕里，慢慢长成了一体。忽然觉得，这石便是赵孟頫。

据明天启《吴兴备志》、清同治《湖州府志》记载，公元1287年，33岁的赵孟頫吟着“昔年江海意，今逐风尘飞”北上大都。这位宋太祖的十一世孙，此行心境复杂。

忽必烈称赞赵孟頫为“神仙中人”，命他起草朝廷将要建立尚书省的诏书。赵孟頫不一会儿就写出了诏书。忽必烈点头称赞其字写得好。

当年，蒙古统治者将治下民众分为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汉人、南人四部分。赵孟頫以最末等的“南人”之身，为忽必烈汗首拟诏书。笔下写的是大元的威严，笔端流出的，却是江南的文脉。这是沉默的较量，也是文明的浸润，最高权力，需要用最被轻视群体的语言与智慧来宣示。

然而，“重用”的帷幕之后，南人末等的身份与前朝王孙的烙印，让猜忌与亲重、荣耀与排挤，成为他随后六年帝王侧近生涯中，一幅无法挣脱的双面画。

大都不只有官阙。空闲时，他常去旧书摊走走，也在京城藏家手里见到不少东西。这座城很杂。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汉人、藏人，各有各的面貌声音；藏传佛教的白塔崭新地立着，是以前没见过的景。

这些都在日常里，看久了，眼睛记下的东西也就不一样了，笔下的天地，不知不觉变了。他画《秋郊饮马图》，马是唐人的法子，肥壮精神，里头的意思，却是宋人以来的文心。两者放在一处，倒也妥帖。他在京城，公文写得不少，一遍一遍，字就越发规矩，也越发从容。后来人称的“赵体”，模样是在这里定下来的。

大都十四年，宦海浮沉，他常常受到歧视、排斥；回江南，也常被指责失节，苦闷、矛盾、后悔的情绪不时袭来。《罪出》这首诗大概最能表达他的心境：后侮——“在山为远志，出山为小草”；束缚——“昔为水上鸥，今如笼中鸟”。

好在1311年，元仁宗即位。新皇帝十分欣赏赵孟頫，点评赵孟頫有他人所不及的七处优点：一是他为帝王后裔，二是仪表精俊美，三是博学多闻，四是操行纯正，五是文辞高古，六是书画绝伦，七是精通佛教道教学问。最终，仁宗将赵孟頫晋升为从一品的翰林学士承旨、荣禄大夫，知制诰监修国史，推恩三代，夫人管道升赠魏国夫人。赵孟頫衣锦还乡，告慰祖先。

作为那个时代的矛盾体，赵孟頫始终生活在双重重视之下：一边是旧朝遗民的道德责难，一边是新朝君臣的猜忌与利用。然而，他将这份无处安放的故国之思与仕途之愧，全数倾注于笔锋的提按转折之间。他取法晋唐的“古意”，融合北方的雄浑构图，最终锤炼出一种能为南北精英共同接纳的新美学语言，无形中促成了蒙汉文化的生动融合。也正因有这样的融合发展，才使中华文明成为世界上唯一连绵不断的文明。

（作者系公务员）

幽默的第三重境界
《卢克明的偷偷一笑》：
余华

假使把小说创作比作驾驶汽车，我觉得余华还可能受了“无人驾驶”的启发。

■张志华

对于从1996年开始接触中国先锋派文学的读者来说，如今算是看到了“山寺桃花始盛开”的景象。因为在前一年的年底，余华、格非两位先锋派的代表作家，分别在《收获》杂志发表了长篇新作《许三观卖血记》和《欲望的旗帜》。后来这两部作品被众多评论家认为是他们叙事风格、写作内容的转型之作，也可以看作是整个中国先锋派文学的转型代表。这两部小说写的，都是他们熟悉的地方，南方小镇和大学校园。若仅以一言蔽之，我们似乎看到了两位作家转型中的分岔路——幽默与痛苦。尽管，所谓余华的幽默转型可能也充满艰难困苦。从《许三观卖血记》开始，余华式的幽默直接从第二重境界起步。而其近作《卢克明的偷偷一笑》，则一举迈上了第三重境界，中间正好经历30年。

以《卢克明的偷偷一笑》为坐标，我认为幽默的三重境界，大致可以这样划分：

第一重境界，主要表现为文化上的“居高临下”。

这个定义，大概源自王朔小说中某个人物对幽默定义的调侃，即“文化上的优越感”。“居高临下”还暗含了颐指气使的成分。这就显而易见

晴窗细乳戏分茶

茶既在书斋，也在市井。

■杨亦秋

四下无人，亦无风。安静得几乎可以听见茶粉落入盏中的声音。

南方暖流和北方寒冷僵持在北纬30度，以至于过了个湿漉漉的初春。这特有的湿寒，使得南北湖面终日浮着一层轻雾不散。本不宽阔的水域，也因此显得深远，如日志中记载的大泽。

我在隐庐廊下临水而坐，檐影低垂。若会古琴，此时抚琴一曲《泽畔吟》，想来恰好。

借着青砖黛瓦一点旧意，在泽畔点盏宋茶。沸水入盏，旋即倾去，建盏升温。取茶粉一勺置于盏底，以壶嘴轻注，使其慢慢化开，调成细润茶汤。

两宋北苑贡茶，到底用的什么原料？能接近描述的最后一株茶树，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已夭

春分：一半，一半，人间圆满

谁将一春分两半，一半人间，一半圆满。

■华智慧

了，自述文化程度不高的余华完美地避开了。

这种优越感，首先表现是社会地位上的优越感，譬如京城部队大院出身的王朔的作品。其次是学识上的优越感。叶兆言《一九三七年的爱情》（1996年《收获》第4期）中的丁问渔，就其与女性的关系来看，有点类似卢克明，但碍于丁问渔所处的年代、身份、地位等就很难达到第三重境界，甚至第二重境界。最后是整体上的优越感，多见于比余华年长的一批小说家的作品。

第二重境界，主要表现为与现实的“全面和解”。

余华讲过，其1987年至1991年的作品主要源于“与现实那一层紧张的关系”，所以那时他的作品通过愤怒、暴力、血腥、冷酷、荒诞等内容和手段来达到某种平衡。仅仅是平衡，还不是和解。从《活着》开始，或者说从稍早一点的中篇小说《一个地主的死》开始，余华尝试用苦难来平衡紧张，且第二重境界的幽默初露端倪。“和解”开始了，但还有着黑色幽默的影子。

假如说《一个地主的死》是在为《活着》作铺垫，那么，我认为除了余华自己说的《我没有自己的名字》之外，他的另一部作品《他们的儿子》显然也是在为《许三观卖血记》的诞生作铺垫。《他们的儿子》中石志康夫妇只有一个儿子。到了南方小镇，余华为许三观和许玉兰安排了三个儿子。当然，不光只有儿子，还有人物间大幅度的对话。

从内容来看，“许三观以其姓‘许’为饵，成功获得岳父认可，娶到许玉兰……出轨林芬芳来报复何小勇与许玉兰间莫须有的奸情……卖血救子，与许一乐父子间的血浓于水……饥荒时期，为一家五口隔空炒菜……”区别于黑色幽默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是直抒胸臆式的幽默表达，是光天化日下的“现实一种”。第二重境界水到渠成。

我们可以看到，许三观原谅了现实。同样，现实也原谅了许三观。双方握手言和。《许三观卖血记》的出现，在余华式的幽默转型里，像是股票拉了十个涨停板。之后横空出世的大部头两卷本《兄弟》，以及后来的《文城》，在宏大叙事、历史批判中仍不乏第二重境界的幽默，却是在震荡调整了。

第三重境界，主要表现为人与现实的“共生共息”。

比如，小说中卢克明的出场，没有任何起承转合和编排铺叙。如同在余华创作的时间轴线上

折。宋徽宗在《大观茶论》里描述的白茶应是株孤品，每年所造，只二三铤（小饼）。如今使用白牡丹研制的茶粉，是古迹中追寻的片鳞只甲，也许已谬以千里，好在茶汤色香味形都尚佳。

今日所为，不过循文字想象其风骨，未必相近，就当是一次向风雅的古人的致敬。

第二汤沿盏壁缓注，茶苑升起，水面浮沫初生。茶膏舒展，幽香随热气缓缓升起。

徽宗笔下的茶汤非常饱满，彼时的工艺和现今反差巨大。在蒸青之后，会反复压榨去茶汁。今人看来，茶汤内含物榨取过多应当很难有丰富沫滓。宋代采茶只取一芽，即便压榨尚有余量，投茶量多半超过如今，才有丰富沫滓维持。

空气似更清冷，手势略加快，开始第三汤。初起的大泡被击散，沫层渐细，如粟纹蟹眼，清润而明。

唐煎茶点。唐代煎茶通常会投入很多姜葱盐等辅料，因此并非大众认知中纯粹的茶。可是宋点，技巧以及美学理念均是中华茶文化的最高峰。

徽宗在《大观茶论》里说自己“垂拱密勿，幸致无为”。这分明是放任了朝政，让自己的艺术天赋得到极致的发挥。

当一个朝代的艺术总监由皇帝兼任，一定是最大影响力的推广。何况徽宗在任何艺术圈都是顶尖见地的人物，无论瓷器、书画、诗词，以及贯穿中华文明的茶。

点茶前几道，靠的是手速和稳定性，第四次入汤，因为雪沫丰厚，可以开始慢下来整理水泡，使其细密，盏面看起来仿佛轻云渐起。

宋徽宗时代，其他几位顶尖学者也参与了茶事，陆游、蔡襄、李清照等，蔡襄在担任福建转运使期间，负责北苑贡茶，把山水水土结合成了最早的茶之品鉴地图，现今茶人的山头概念，蔡襄在当时早已了然。

建盏厚重，蓄热持久。至第五汤仍觉湿润在

岁时春已半，人间正芬芳。春分，像是时光轻轻搁下的一个支点。仿佛昨日，惊蛰的雷声还在屋檐下回响；今早推开窗，三月的风已悄悄裁开了半幅春光。此前，是浅春缓缓；此后，是仲春徐徐。天地间，似有一双无形的手，轻轻拨正了光阴的天平，让万物都落在最妥帖的状态——一半一半，便是圆满。

近来小城飘着细雨，倒春寒仍未完全退场。早晚出门依旧微凉，秋衣秋裤羽绒服，还是身上的标配。可一到晴日正午，稍微走动几步，暖意便漫上来，身子里藏了一冬的热气，也忍不住要往外涌。正应了那句：一半春寒料峭，一半春和景明。

草木却比人更懂分寸。田埂边、马路旁的野花草，并不怕这几分寒凉，任凭风吹雨打，依旧挺直腰杆，自顾自地开得热闹。不由想起那句诗：“天将小雨交春半，谁见枝头花历乱。”此刻读来，倒有一种“你下你的雨，我开我的花”的从容与倔强。好似这天地，平分了一城春色——一半烟火，一半诗意；也抚平了浮躁人心——一半回忆，一半继续。

上预设了一样，毫无任何理由就出现了。如果不出现，也毫无任何理由。所以仅就卢克明的出场，直至其历经“劫波”，余华没有表露出任何企图，对卢克明的其人其事作出说明、预言结局、引出象征。幽默与人物本身、现实境遇浑然一体。卢克明其人，用俗话说就是“吃啥饭，功啥心”。

该小说最直观的叙事主线，就是卢克明与劲哥的风流韵事，也是其目前饱受非议的焦点。然而，就这些“狗屁倒灶”事来说，是非对错一目了然，余华把它们写下来，然后冲突聚焦，只是小说的写作技巧而已。他们的语言、表情、心理、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幽默，只是余华为人物设定而写下的肌肉记忆和下意识反应。就算是小说中两场幽默的“重头戏”——用计解雇13名高管和顺水推舟“辞退”小漪。尽管卢克明别有用心地精心策划，并做心理建设，但也是“漏洞百出”，其实在余华看来不过是雕虫小技。

爱因斯坦晚年曾探讨说：“人是宇宙现象的一部分，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。人感受他的自我、他的思想和情感，以为自己似乎独立于宇宙现象之外，但这是一个错觉……不去加深这个错觉，而是去克服它，才能获得心灵的平静。”所以我想“共生共息”大致就是这个意思。

金庸与余华是嘉兴同乡。金庸小说中的上乘武功，如降龙十八掌之亢龙有悔，独孤九剑之破气式，核心要义就是“无招胜有招”。假使把小说创作比作驾驶汽车，我觉得余华还可能受了“无人驾驶”的启发。

《卢克明的偷偷一笑》是余华“混蛋系列”的第一部作品，如此定义其为幽默的第三重境界也许为时尚早，也有一点冒险。让我们猜一猜，“混蛋系列”的下一个主角会是谁？

（作者系公务员）

主办：嘉兴日报江南周末
市文艺评论家协会



手。茶苑渐离盏底，由击转抚，沫渤化作细乳。若非斗茶，就到这一汤为止——茶味将尽，而气象方成。

点茶很耗腕力。想及汴京市井中专职茶师，日复一日击拂不辍，方知此艺并非尽属风雅。《清明上河图》中可见茶坊数处，皆后闹市；《东京梦华录》亦记夜间茶苑挑灯而行，为归人点茶。

茶既在书斋，也在市井。第六汤时，细乳如雪，将香气轻轻覆住。提筴而观，沫滓依盏而立，是为咬盏。此刻只作修整，使盏面平稳，为分茶留出余地。

茶百戏，古称分茶。陆游有诗：晴窗细乳戏分茶。多年前未接触点茶时，不明白什么叫细乳和分茶，还曾把滚热红茶表面的一层薄雾误以为是细乳。

陆游和蔡襄相同，除了文学艺术贡献之外，也是一位茶专家。陆游的姨母是仁宗第十位女儿的儿媳，因此他七岁时就有机会进宫面见太后，得赐小龙团，陆游曾描述：“闻之有麝脑之香”。

第七汤，为终水。今天茶师们几乎不太为之，觉得多余，而徽宗却于此处见精微。我亦屡试难得其妙，只见盏中轻云渐厚，几近《大观茶论》所述乳雾充盈之态。

“茗有啜，饮之宜人，虽多不为过也。”至此，茶成。

青黑盏中，细沫浮沉，其间隐有纹路游走。若极目观之，如宇宙星辰生灭；屏息侧耳倾听，无数的细碎泡沫正破裂与合并，于圆满之中循环不息。

一盏茶，不过片刻，却仿佛完成一次微观的创世纪。

“华夏民族之文化，历数千载之演进，而造教于赵宋之世。后渐衰微。”陈寅恪先生如是说。

末尾，先生还有一句：“终必复振！”

（作者为自由撰稿人）

人间春风起，路上岁月暖。前几日到菜市场，分明觉出春意在菜筐里漫了出来：碧绿的马兰头、鲜嫩的香椿芽、清爽的蒜苗，还有裹着泥巴的春笋，掐了尖的豌豆苗，或拌香干，或煎鸡蛋，哪怕清炒一盘，也鲜得人舌尖发颤。

回去路上，经过街区公园，草坪上已有孩子趁着东风放风筝。拉线的人手舞足蹈，围观的人笑意盈盈，大人举着手机定格瞬间，笑声被春风送得很远。忽然想起去年，我带着孩子们放风筝，最后风筝失控，挂在了家门口的树枝上，成了一树“战利品”。寒来暑往，叶生叶落，那只风筝仍在，不知哪来的喜鹊，竟在旁边搭了新窝。一时间，竟向往起那种“小桥流水人家，枯藤老树昏鸦”的恬静与安稳。春分平分了昼夜，也在悄悄提醒我们：得失各半，心安自然。

无意间翻日历，竟发现今年春分，正巧遇上二月二龙抬头。老话说“龙头逢春分，一年好收成”，藏着古人阴阳调和的智慧。不知从哪一年起，“剃龙头”的习俗，从父辈传到我，又从我传到孩子身上。这一天，无论头发长短，总想去剪一剪，图个吉利，也图一年精神抖擞。对着镜子，看着攒了一整个正月的长发，我忽然想剪个利落的寸头，从头开始，换一种状态。也在这一天告诉自己：所有沉寂，都是为了更好地启程；守住初心，日子自会温柔辽阔。

谁将一春分两半，一半人间，一半圆满。人到不惑，也渐渐懂得，生活本就是一半明媚，一半风霜。可正如春分平分昼夜，人生，也在平衡里慢慢往前走。在这个春分，任清风悠悠，拂去苍然梦；愿阳光闲闲，静落一地暖。我自与时光温柔相拥，揣着热爱，继续奔赴，下一程山高水长。

（作者系公务员）

